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拟向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风电”)增资 5,856.2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其 70%股权；增资完成后，泗洪风电投资泗洪协合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3,472.25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解决；增资完成后，公司为泗洪风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35,106.25 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泗洪风电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泗洪风电的基本情况

- (一) 成立时间：2011年06月27日；
-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四) 法定代表人：刘冬岩；
- (五) 注册地址：江苏泗洪县长江路（古徐广场东侧）；
- (六)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及研究开发；风电项目投资；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
- (七) 股东结构：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持有100%股权；
- (八)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审计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数)
资产总计	535.70	524.46	502.73
负债总计	35.70	24.46	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项目	2013 年 1-7 月 (审计数)	2012 年 1-12 月 (审计数)	2011 年 1-12 月 (审计数)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三、交易对方协合风电的基本情况

- (一)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4日；
-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万元；
-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四) 法定代表人：刘顺兴；
- (五)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9楼2层204、205室；
- (六)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风电设备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风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七) 股东结构：北京国华爱地风电运行维护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泗洪风电增资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泗洪风电资产总额为535.70万元、负债总额为35.70万元，净资产为500万元。经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泗洪风电总资产评估值546.86万元，负债评估值35.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511.16万元。

经与协合风电协商，泗洪风电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8,366万元，本公司和协合风电同时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对泗洪风电进行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856.20万元，增资后占70%股权；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9.80万元，增资后占30%股权。增资前后泗洪风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增资前情况		增资后情况	
	认缴的出资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的出资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2,509.80	30
本公司	0	0	5,856.20	70
合计	500	100	8,366.00	100

五、泗洪风电项目投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增资完成后，泗洪风电拟投资建设泗洪协合风电场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龙集镇，建设规模为4.95万千瓦，安装33台单机容量1,500千瓦的发电机组，同步配套新建110千伏升压站一座；该项目总投资43,472.25万元，项目注册资本8,366万元，其余投资款35,106.25万元通过贷款解决；该项目已经江苏省发改委核准。

（二）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增资实现控股泗洪风电，可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增资完成后，公司拟为泗洪风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35,106.25 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协合风电将其持有的泗洪风电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签署，目前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公司为泗洪风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5,106.25 万元，另一股东方协合风电将其持有的泗洪风电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需与债权人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三）董事会意见

江苏电力市场具有对风能电量较好的就地消纳能力，适合分散式风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泗洪协合风电场一期项目已经核准，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风能、电价指标较好，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泗洪风电另一股东方协合风电将其持有的泗洪风电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	217,135.74	14.3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向泗洪风电增资 5,856.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泗洪风电 70%股权。

（二）同意泗洪风电投资泗洪协合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3,472.25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由泗洪风电通过贷

款解决。

（三）在增资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泗洪风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35,106.25 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方协合风电将其持有的泗洪风电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